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209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书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云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 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 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441.61 万元，累积使用募集资金 27441.6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43405.68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3.46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83.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行酒泉分行	62050164010109888888	130,741,023.36	
中行酒泉分行	104053078068	49,311,227.77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101812000810081	223,233,363.07	
建行武清支行	12050172080000000591	30,717,785.13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125633	53,449.71	注1

注1：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83.20万元进行置换，含其中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17,714.7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置换，余额为利息53,449.71元人民币。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
大禹节	中国建	中国建设银行	无	1.2	保本浮	2016	2016	3.0%	0.00	暂时

水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乾元——众 享”保本型人民 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2 期			动收益 型理财 产品	年 7 月 27 日	年 10 月 20 日		8383 562	闲置 募集 资金
大禹节 水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34 期	无	1.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理财 产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2.60%	0.00 4767	暂时 闲置 募集 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83.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 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1.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否	16,747.80	16,747.80	4,428.68	4,428.68	26.44%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04.20	5,504.20	2,444.92	2,444.92	44.42%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否	5,033.30	5,033.30	132.00	132.00	2.62%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否	25,000	25,000	2,721.31	2,721.31	10.89%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7,714.70	17,714.70	17,714.70	17,714.70	100.00%	2016年07月0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	70,000	27,441.61	27,441.6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70,000	70,00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483.20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83.2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										

	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目前建设正在启动或尚未竣工，而投产也是采用分批投产的方式，同时购买生产设备的款项为分期付款结算，故在项目未达产之前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使用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2 期，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 2016-050 号公告。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述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使用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重新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34 期，该理财产品期限 85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